地籍圖謄本

仁武電謄字第175425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仁武區仁春段700-1地號共1筆

土地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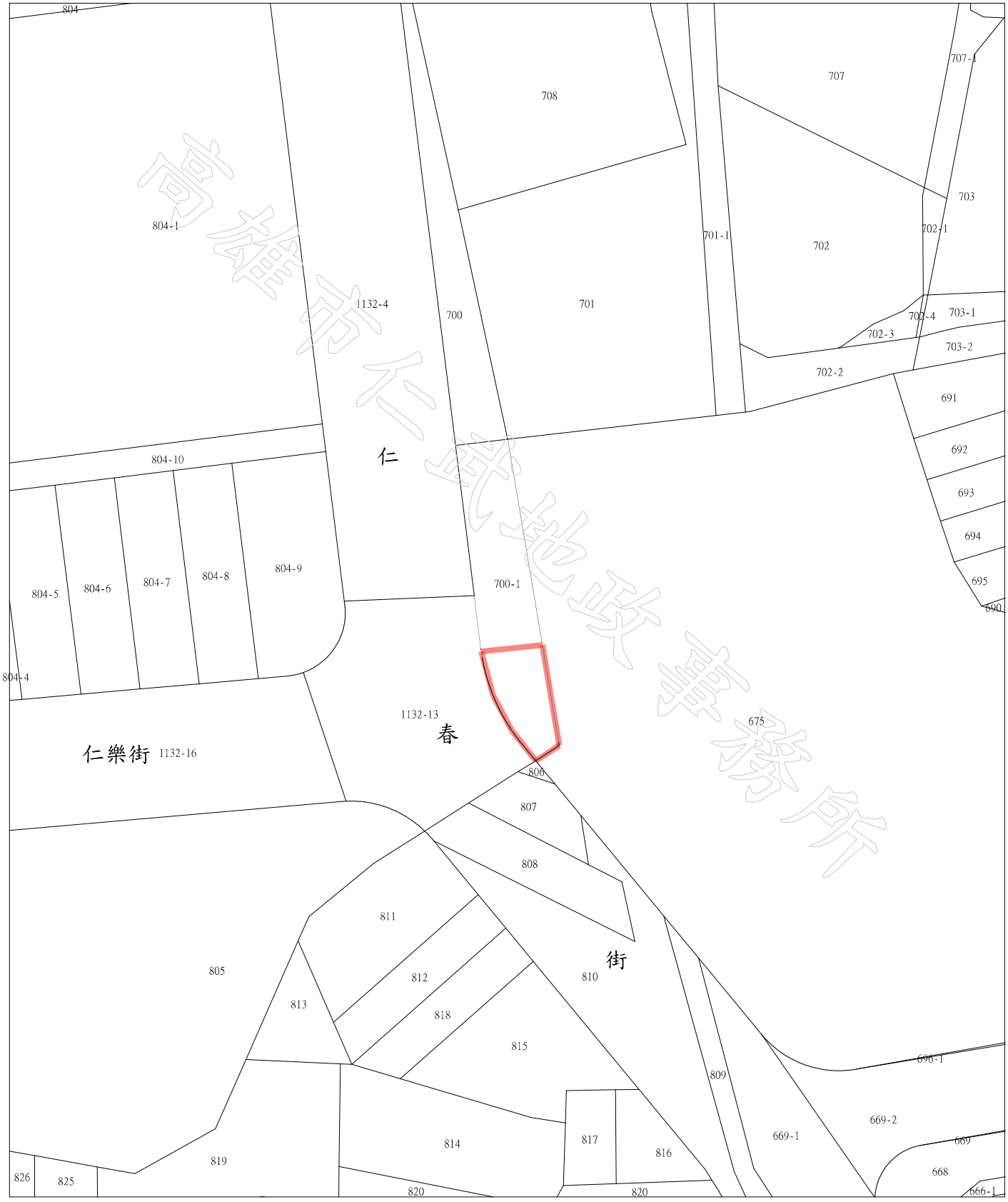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黃琡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1年12月30日11時11分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KUS23*RXLHV*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